

IMO 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8 次会议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 4 月 1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8 次会议（PPR8）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中国船级社作为我国代表团组成单位之一派专家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12 项议题，其中主要议题有：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2011 年减少外来水生物传播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导则（MEPC.207（62））审议、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审议、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HFO）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定、关于增加确定污水处理设备生命周期性能记录和措施规定的 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指南修订、处理船舶海洋塑胶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其他事项等议题。

会议没有成立工作组/技术组/起草组，所有议题在大会上审议。因此本届会议未形成相关有效文件。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议题 3）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 ESPH26 工作组报告和 ESPH 27 会议临时议程。关于英国提出的将棕榈油厂废水提炼的棕榈油纳入 MEPC.2/Circ. 列表 1（LIST 1）且对所有国家有效（无有效期）的建议，分委会同意并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但希望各代表团能提供数据支撑。

（二）2011 年减少外来水生物传播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导则（MEPC.207（62））审议（议题 4）

会议审议了 PPR 7 会后成立的通信组报告以及芬兰、德国和波兰联合提交的关于波罗的海区域生物污垢管理路线图的建议文件。通信组报告得到绝大多数的

支持，但关于“大污垢（macrofouling）清洁应只能在干坞进行”的建议，许多代表团不支持，他们认为，如果措施得当，完全可以保证在水下清洁过程中有效清除和收集“大污垢”。分委会决定再次建立通信组，以继续修订生物污垢导则，并将完成时间延至 2023 年。

(三) 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审议（议题 5）

由于时间关系，会议仅审议了燃油质量对黑碳排放影响的一份测试报告提案及相关评论文件，因该测试结果不具代表性，会议对于是否将燃油芳香烃含量或 H/C 比纳入 ISO 8217 未达成一致意见，分委会建议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交使用不同类型 VLSFO 进行的黑碳测量试验结果，以收集有关燃油参数（如芳族含量）对黑碳排放影响的更多信息。

IMO 黑碳议题的工作已持续了 11 年，对于黑碳议题的下一步工作，有代表团认为黑碳排放问题已严重影响北极冰层和气候并应即刻采取行动，但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合理的黑碳减排法案应建立在科学的方法和数据积累基础上。会议最终同意了主席建议的分阶段行动方案，即：在短期内制定自愿性导则，并在必要时随着经验的积累，在较长时期内引入强制性措施。考虑前期工作同意的黑碳定义、收集黑碳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识别的黑碳测量方法和候选控制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建议，制定非强制性的指导文件供成员国和航运业使用。并将完成时间延至 2023 年。这和中国在 PPR7 会后通信组提出的经验期积累方案是完全一致的。

(四) 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HFO）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定（议题 6）

会议对《减少在北极水域因使用和载运作为船舶燃料的 HFO 所造成风险的措施指南》草案进行了审议，虽然通信组协调人俄罗斯建议采用第一版 IMO 经典格式，但是第二个版本得到了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即：将海事管理部门责任和经营人责任进行分离，形成运营商指南部分和海事管理部门指南部分。其中免除条款不纳入指南，而是放入 MEPC 决议中；指南操作、通信、培训部分将分别交由其他相关分委会（SDC、HTW 等）审议。鉴于上述原因，将在 PPR9 上确定指南的最终内容，预计将在 2022 年通过。

(五)关于增加确定污水处理设备生命周期性能记录和措施规定的 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指南修订（议题 7）

会议审议了包括 PPR 7 会后通信组报告及其评论文件、对 MARPOL 附则 IV 和《2012 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出物标准和性能试验实施导则》修订建议在内的提案文件。各代表团总体支持修订 MARPOL 附则 IV 及 2012 导则,支持通过调试试验、性能测试和指示性监测等手段确认安装的 STP 在生命周期内符合排放标准,支持纳入相关管理手段,例如生活污水管理计划和记录簿的编制和记载,以确保船东按规定程序操作和管理 STP。

中国关于降低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溢流污染风险、存储的 STP 排放物排放要求以及对通信组报告评论等三份提案,获得了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关于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V 草案的适用范围、年度检验时是否需要取样检测以及是否有必要增加浊度等性能指标,因其可能涉及现有船改装、STP 换新以及 STP 型式认可,影响重大,我国代表团从我国航运业利益出发表达了关切,得到很多代表团附议。

关于禁止在涉及生态、文化或科学原因方面的敏感及/或重要区域排放生活污水的建议,分委会认为超出了环保会指示的工作范围,建议感兴趣的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向环保会提议扩展当前 PPR 工作范围或者增加一项新的产出。

分委会最后决定重建通信组,并将完成时间延至 2023 年。

(六)处理船舶海洋塑胶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议题 8）

会议审议了关于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通信组报告和相关评论文件。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需要成立工作组来完成 MARPOL 附则 V 的修订草案以及实施指南的修订,并有代表团提出需要注意渔业行业的规定。最终会议决定 PPR9 成立工作组来推进该项工作,但取决于明年是否能召开线下会议。完成时间延至 2023 年。

(七)压载水符合性监测装置验证规程草案修订（议题 11）

会议对压载水符合性监测装置验证规程草案修订相关提案文件进行了讨论,文件中对验证规程的意见、建议的范围和程度,由于时间关系无法最后敲定并达成协议。分委会决定成立通信组,继续讨论修订压载水符合性监测装置验证规程草案,预期在 PPR9 会议最终完成。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议题 3)

ESPH26 工作组发布了 MEPC.2/Circ.26 通函 (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对液体物质进行临时分类), 该通函明确对现行 IBC 规则 17 章中的货品进行修订且纳入 List1 时, 应在货品名称后增加“修订 (amended)”字样。适用船舶拟在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中增加该货品时, 则其应添加至上述证书的增补附录中, 并在货品名称后增加“修订 (amended)”字样。

MEPC.2/Circ.26 列表中有 23 种临时评估货品的三方协议将在 2021 年到期, 请各相关方注意采取适当行动。若该货物或货物的成分需提交新的 GESAMP 危害特性, 则最迟不应晚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交相关文件。

2. 2011 年减少外来水生物传播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导则 (MEPC.207 (62)) 审议 (议题 4)

虽然生物污垢导则 (MEPC.207 (62)) 是自愿性的, 但是不排除将来进一步升级为强制性文件的可能, 建议船东等相关方关注。

3. 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审议 (议题 5)

从目前谈判的进展情况来看, PPR8 会议确定了分阶段行动方案, 该方案既是对之前 11 年工作的总结, 也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起点。意味着北极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强制立法的趋势已明确, 并有可能扩展到全球的国际航运黑碳排放控制。

请船东和产品厂关注船舶黑碳议题进展, 并做好技术贮备。未来的黑碳排放强制措施可能有: 设立北极黑碳排放控制区; 强制使用馏分油/液化天然气燃料/馏分油+DPF, 尤其对配有中速或高速四冲程发动机的船舶; 禁止在北极使用老式机械喷射发动机; 针对不同船机类型的黑碳排放限值等等。

鼓励产品厂联合科研院校、船级社、船东在前期工作 (包括黑碳定义、收集黑碳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识别的黑碳测量方法和候选控制措施) 的基础上, 继续开展黑碳排放测量和黑碳减排技术措施的研究工作, 包括: 标准化黑碳采样、调节和测量系统的开发; 船用发动机黑碳取样、调节和检测标准制定研究; 燃料特征参数 (如芳香烃含量等)、发动机类型/关键零部件/工况/设定参数等对黑碳排放的影响研究; 不同黑碳减排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等。

4. 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 (HFO) 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定 (议题 6)

请有北极航线的船东等相关方关注《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HF0）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指南》草案，其提供了导航措施、船舶操作、重质燃料油的加注、通信、加强重质燃料油的泄漏预防及产生泄漏后的响应措施、培训和演习等方面的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为了应对船舶甲板上的 HF0 溢油，在北极水域的船舶可考虑配备适当溢油响应设备。若计划配备额外的溢油响应设备，优先考虑 HF0 收集罐、吸附剂、挖沟工具和供应蒸汽的设备。

5. 关于增加确定污水处理设备生命周期性能记录和措施规定的 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指南修订（议题 7）

本次会议讨论的 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指南的修订涉及船舶设计、建造、营运、检验以及 STP 产品型式认可等环节，影响重大，请船东等相关方密切关注。根据通信组报告提交的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草案，草案文本不仅有对生活污水污泥舱、已处理污水储存舱、取样点/浊度仪/流量计等结构和布置要求，也包含生活污水管理计划和记录簿等文件和管理要求。此外，草案文本还新增了“浊度”等 STP 性能指标要求，对于检验要求也有实质性修订，新增了调试试验、性能测试和指示性监测等要求。

6. 处理船舶海洋塑胶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议题 8）

该议题主要是 MARPOL 附则 V 和相关指南的修订，但具体实施涉及渔船监督、渔网渔具的管理，建议相关主管机关如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能关注该议题的进展。

7. 压载水符合性监测装置验证规程草案修订（议题 11）

该议题制定的压载水符合性监测装置验证规程（草案）将为用于 BWMS 安装调试试验验证及港口国检查中使用的指示性分析仪器（快检设备）提供统一的验证衡准，包括验证参数及要求、参照基准及验证协议、试验设计包括实验室及现场试验、数据及质量管理和报告等。请相关快检设备单位及试验机构积极试用该草案规定的验证衡准，积极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同时提请注意 BWMS 安装调试试验验证要求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不合格将影响交船，请船厂、设备厂及相关方提前做好准备。